

《辽宁省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1、制定标准的背景及意义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公室等 14 部门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在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辽宁省食品安全协会编写了省地方标准《辽宁省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规范》(以下简称《评定规范》)，旨在完善制度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通过制定地方标准，逐步将全省餐饮业量化分级工作打造成行业自律、社会共治的载体，逐步在全省餐饮业全面推广。

2、任务来源、工作简要过程

辽宁省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是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辽宁省食品安全协会负责编写起草。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辽宁省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辽市监发[2021]19 号）予以立项，计划编号：2021284。《评定规范》在兼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规范》（中国烹饪协会）的基础上，充分吸纳了辽宁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辽宁省饭店餐饮协会的合理化建议，广泛征求了餐饮酒店、团餐企业、学校食堂等餐饮服务单位的意见，对参与评定的餐饮服务单位首先考量食品安全水平，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基础上，

引入餐饮服务品质提升，增加了对用餐环境、菜品质量、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多方面的要求，为顾客提供健康安全食品，舒适温馨的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餐饮消费需求。

3、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主要起草单位：辽宁省食品安全协会

主要起草人：刘洪旺、王欣、崔韬、张宝学、张学、陆震明。

刘洪旺负责总撰；王欣负责编审；崔韬、张宝学负责审定；张学主笔食品安全章节内容、陆震明主笔品质与服务内容。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经济性，切实可行。

2、主要内容包括：

2.1 总则

2.1.1 餐饮服务单位开业一年后可申请参与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

2.1.2 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分为五个级别，级别越高，表示等级越高。

2.1.3 已取得评定级别的餐饮服务单位，如发生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等重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根据情节轻重，降低或取消评定级别。

2.1.4 建立联评联络机制，统一开展评定工作。

2.2 评定管理

评定管理从级别划分及图标、评定程序、评审员管理方面作出规定。

